

# 海關集體貪瀆犯罪案件特性及其影響因素分析

莊越雯

## 摘要

本文從探討海關集體貪瀆相關犯罪文獻理論基礎後，分析近年海運關區之集體貪瀆案，涉案人員 2 人以上，且犯罪歷程涉及海關人員核心通關業務之有罪判決個案，探究海關集體貪瀆之特性及其影響因素，以犯罪預防之角度，提出防制海關集體貪瀆之具體策略及建議。

本研究以「內容分析法」及「個案研究法」，研究結果發現海關集體貪瀆犯罪具有(1)隱密性與犯罪黑數高、(2)放射性與共犯結構化、(3)律則化與制度化及(4)刑事訴追費時且困難等特性，歸納其影響因素：(1)個人因素：包含性別及年齡、偏差素行、職位高低等。(2)環境因素：包含業務環境、組織封閉、職務陋規等。(3)機會因素：包含行政裁量、業者誘惑等。(4)監督因素：包含機關內控、主管督考等。

本研究建議從情境犯罪預防概念，以加強機關內控機制、建構廉政風紀通報網絡、建立標準作業程序、落實職務輪調及扎根廉政倫理法紀觀念等措施，機先防處海關集體貪瀆案件。

關鍵字：海關、貪污治罪條例、白領犯罪、集體貪瀆、貪瀆

# **Analysis of the influential factor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ollective corruption in customs**

## **ABSTRACT**

This study first discusses basic theories of crime in collective corruption of customs and analyzes the process of convicted cases which two or more people were involved in Customs clearance procedure, then makes thorough inquiry of the influential factor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ollective corruption in customs officials .

The methods of this research are mainly based on “Content Analysis” and “Case Study”, we found that collective corruption crimes has characteristics included (1) Privacy and High dark figure of crime. (2) Infectious and Systematic. (3) Nomothetic and Institutionalized. (4) Time-consuming and difficulties of criminal prosecution.

To sum up, the influential factors are (1) Personal reasons, such as gender, age, deviation of behavior, and official rank and grade. (2) Environmental factors, such as business environment, closed organizational system, and bad rituals in customs. (3) Opportunity factors, such as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 the temptation of unscrupulous vendor. (4) Supervision factors, such as internal control and supervisor assessments.

To prevent customs collective corruption, this study suggests the concept of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It is to enhanc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fortify Anti-corruption network, set up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implement job rotation, and to promote Anti-corruption education.

**Keywords: customs 、 Anti-Corruption Act 、 white-collar crime 、 collective corruption 、 corruption.**

## 壹、前言

民國 102 年檢察官偵結起訴高雄海關集體貪瀆案，其中涉案 9 名關員，於 107 年 2 月間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定 9 人長期收賄，不法金額高達數百萬，重創公務員清廉形象，予以撤職。該 9 人於公懲會審理時，均不否認收受業者致贈款項，但辯稱此舉係存在已久沿襲多年的「陋規」，由前手移交下來，其並未利用職權主動索賄，亦未因此而包庇、指示或干預下屬違背職務等不法情事，且該陋規款項是用於「公費支用」，不是作為個人私用<sup>1</sup>。其涉案人數眾多、犯罪所得龐大，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備受社會大眾關注。

職掌國家邊境管制之海關貪腐時有所聞。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在 2013 年全球貪腐印象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2013)調查中，有 15%的受訪者表示在過去 1 年內曾賄賂海關人員。另在世界銀行(World Bank)的企業調查(Enterprise Survey)報告中，亦有幾乎 15%的受訪者提出，為了獲得進口許可而送禮給海關人員<sup>2</sup>。海關的工作性質使海關人員處於貪腐弱勢，政府授權海關人員對貨物通關、稅率高低具有一定的裁量權及通關專業法令訊息的獨佔權，且課責及監督困難。此外，海關人員直接面對進出口人及中間業者，高稅率及複雜的通關法令提供強大的動機使進出口人試圖降低關稅及加速通關程序，影響海關人員的決定<sup>3</sup>。

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認為，海關係經濟實體的管制機構，在打擊走私及促進合法貿易上，均占有極重要地位，其貪污腐敗將破壞社會正常運作，並使海關功能瓦解。因此，WCO 將「防治貪污」(Anti-corruption)視為海關的重要工作，列為現代化改革重要一環，並探討解決問題的關鍵因素，致力提升海關的廉潔標準<sup>4</sup>。

鑒於國際上已越來越重視海關貪腐及防治議題，本文爰蒐集相關文獻資料，探討海關特殊工作環境及與集體貪瀆犯罪之關係，再以「內容分析法」及「個案分析法」，分

---

<sup>1</sup>陳志賢(2018年4月6日)。收賄辯稱陋規 高雄海關 9 關員遭撤職。中國時報電子報。

<sup>2</sup> Sofia Wickberg(2013). *Literature review on corruption in cross-border business*. U4 Expert Answer, 391.

<sup>3</sup> McLinden Gerard(2005). *Integrity in Customs, Customs Modernization Handbook*. World Bank, 67-89.

<sup>4</sup>鄭湘怡(2015)。廉政—世界關務組織對海關的重要要求。今日海關，77，42-45。

析我國近年海運關區涉及海關人員核心業務，且涉案人員 2 人以上之集體貪瀆案件，於地方法院一審有罪判決(兼及上訴審判決)計 2 案，及監察院調查報告，探究涉案業者及公務員間之犯罪歷程，歸納綜整海關集體貪瀆犯罪<sup>5</sup>特性及影響因素，期能以犯罪預防之角度，提出適合海關業務環境之廉政策略與建議。

## 貳、相關文獻探討

### 一、海關人員核心業務及環境風險

海關(Customs)依 WCO 之定義，係負責關務法規之執行、稅捐之收取、貨物進口、出口運送或儲存，以及其他有關法規等執行之政府機關。進口貨物通關之步驟包括收單、查驗、分類估價及徵稅放行。海關實施貨物通關自動化，利用電腦資訊系統透過連線作業方式，以電子資料傳輸取代書面文件遞送。業者可以電腦連線或書面報關，申報之報單經海關電腦專家系統依據輸入資料之風險因素等級篩選後，核定通關方式(C1、C2、C3)，再依所核通關方式完成貨物查驗、分類估價作業。納稅義務人繳納海關核估之稅費後，始能提領貨物<sup>6</sup>。

---

<sup>5</sup>本文所指集體貪瀆犯罪係指 2 人以上，且犯罪歷程涉及不同業務職掌之公務員，共同違反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之犯罪。

<sup>6</sup>李茂(2009)。兩岸海關實務。臺北市。  
趙繼祖(2014)。海關實務。臺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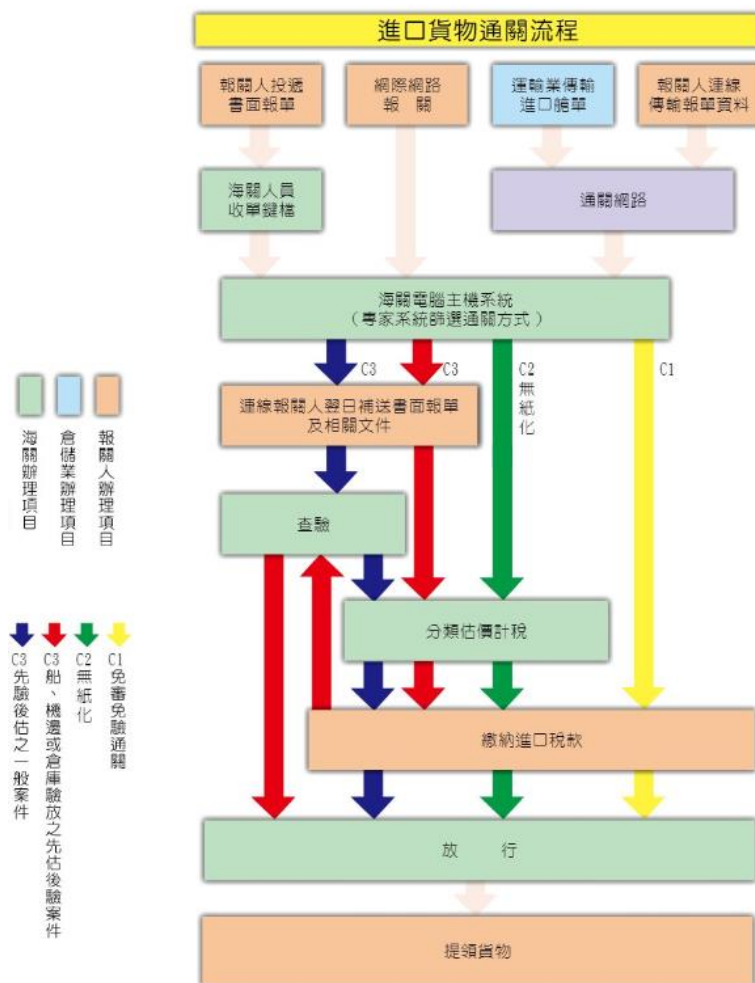


圖 1 進口貨物通關流程圖

資料來源：105 年關務年報（網址：[https://web.customs.gov.tw/News\\_eBook.aspx?n=C8FA6F4B7857D5D2&sms=CACBC2AC5A76D993](https://web.customs.gov.tw/News_eBook.aspx?n=C8FA6F4B7857D5D2&sms=CACBC2AC5A76D993)、下載時間：2018 年 4 月 9 日）

通關方式經海關專家系統篩選為 C3M(人工查驗)者，由驗貨關員會同報關業者或進口人查驗，查核報單申報之貨物名稱、牌名、規格、品質、貨號、型號、產地、數量及重量等與實際所到貨物是否相符，以及有無逃避限制及管制、侵犯智慧財產權、挾帶槍械、子彈、毒品等違禁品，並能提供分類估價之參考依據。然實務上，貨物查驗關員因產地認定及標示爭議遭司法追訴時有所聞，亦常遇有查獲違規不符情事，關說即接踵而至，讓貨物查驗人員應接不暇。甚有少數不良報關業者假借查驗關員名義，以「通關

費用」名目向貨主收取「驗關費」、「茶水費」及「車馬費」等陋習，衍生風紀事件<sup>7</sup>。

分類估價係指稅則分類及價格核估，實務上合稱分估。進口貨物歸為何項稅號，關係著該貨物應課徵多少關稅，有無管制或有條件准許、應施檢疫或檢驗<sup>8</sup>。辦理稅則分類、驗貨、估價業務之關務人員須具備專業知識，方能在最短時間內核定正確稅則稅率，完成徵稅通關任務。由於關員執行進出口貨物之查驗、稅則分類、價格核定及代貿易簽審機關執行進出口貿易管制業務，攸關相關業者利益，且貿易實務變化迅速，相關法規亦經常修正，稍有疏失，便極易發生爭訟案件<sup>9</sup>。

統計 2016 年，海關約有 72% 之人力從事徵稅及查緝相關業務<sup>10</sup>。在通關實務上，「驗貨」及「分估」業務向為海關主要核心工作，於進出口貨物通關過程中，肩負第一線查緝、課徵關稅及其他機關委託代徵稅款與把關防範任務，其中貨物查驗、產地認定、稅則簽審及貿易管制問題引發之爭議，亦是海關貨物查驗與分類估價人員的最大風險所在<sup>1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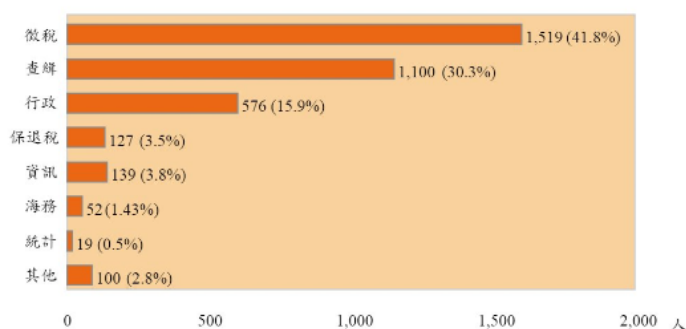


圖 2 2016 年海關業務人力配置圖

資料來源：105 年關務年報（網址：[https://web.customs.gov.tw/News\\_eBook.aspx?n=C8FA6F4B7857D5D2&sms=CACBC2AC](https://web.customs.gov.tw/News_eBook.aspx?n=C8FA6F4B7857D5D2&sms=CACBC2AC)）

<sup>7</sup> 參閱高丁財(2011)於高雄關(改制前)成立 66 周年特刊所撰專文。

<sup>8</sup> 我國目前係採用世界關務組之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簡稱 HS)為基礎，編撰「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及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合訂本」(Customs Import Tariff and Classification of Import & Export Commoditi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並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屬法律文件。目前使用版本為 2017 年實施之 HS2017 年版，該分類表將貨物分為 21 類、97 章(其中第 77 章為空章，國際同意保留該章，以備日後作為編入新產品之用；第 98 章係我國自行增列，列明我國實施配額關稅之貨品名稱及其數量、稅率)、1,222 節(4 位碼)及 5,387 目(6 位碼)。

<sup>9</sup> 陳長庚(2007)。關務人員師徒關係對生涯發展影響之研究。(碩士論文，銘傳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取自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系統編號 095MCU05636075)

<sup>10</sup> 財政部關務署(2016)。105 年關務年報。臺北市：財政部關務署。

<sup>11</sup> 蔡宗哲(2012)。海關貨物查驗與分類估價人員之風險評估。(碩士論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研究所)。取自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系統編號 100NKIMT301015)

5A76D993、下載時間：2018年4月9日)

初任驗貨、分估等人員之訓練採見習制度，見習單位應指派業務經驗之資深人員專責指導。因有許多驗估工作上的實務經驗，必須藉助資歷經驗豐富的驗估前輩與資績較淺的驗估人員的互動傳承此類知識，受師徒制關係影響最深<sup>12</sup>。此外，新進人員亦須仰賴資深人員指導、帶領始能逐步勝任，久而久之便形成海關人員間「師徒兄弟」的特殊倫理與公私情誼。

有研究者以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方式<sup>13</sup>，探討關務人員師徒關係類型、運作方式及其對其生涯發展之影響。研究發現師徒關係對心理社會及角色模範之影響明顯，新進人員因有資深關員帶領、教導及經驗傳承，心理較為踏實。資深人員的經驗，以及他在組織裡的地位及影響力，除能幫助個人學習技能外，亦能幫助資淺者安穩的生存於組織中，進而保護資淺者，甚可能有助資淺者獲得職位晉升的功能。

## 二、犯罪理論及相關研究於海關集體貪瀆案件之應用

### (一) 差別接觸理論

差別接觸理論是最早用以解釋包含貪污犯罪之白領犯罪(white-collar crime)概念，Sutherland (1939) 認為白領犯罪行為之犯罪動機、犯罪技巧及合理化的態度，係透過與親密團體的互動學習而來<sup>14</sup>。貪污犯罪者利用其職權機會所為之犯罪行為，不僅是透過官僚體系的學習與模仿，由於行為人會受到組織或團體文化的影響，故若機關中已存有貪污的現象或積習已久的陋規，則新加入組織之成員會因受到組織文化的影響，自願學習或被迫接受貪污犯罪文化，而造成集體犯罪現象<sup>15</sup>。海關進出口通關作業分工細緻，規章繁複多元，執行職務所需之查緝技巧，端賴資深關員業務經驗指導，造就海關特殊

<sup>12</sup>高丁財(2013)。海關驗估人員對進口貨物通關速度之影響—以高雄關為例。(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研究所)。取自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系統編號 101NSYS0054001)

<sup>13</sup>陳長庚(2007)。關務人員師徒關係對生涯發展影響之研究。(碩士論文，銘傳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取自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系統編號 095MCU05636075)

<sup>14</sup>許春金(2014)。犯罪學。臺北市：三民書局。

<sup>15</sup>宋筱元(1988)。貪污—概念的分析及其所造成的影響。警政學報，14，331-348。

之師徒倫理，對新進人員具有相當影響力。故新進人員倘個人意志不堅，便可能受海關積習已久之快單費、茶水費等陋規文化影響，集體淪陷。

## (二) 新機會理論

新機會理論由日常活動理論、理性選擇理論及犯罪型態理論構成，強調「吸引人的機會」容易誘人犯罪。犯罪機會的內涵，係指犯罪者感覺從事犯罪行為被舉發的可能性，以及犯罪者覺得違法行為的價值如何。一旦犯罪行為舉發的可能性很低，且違法者認為犯罪行為很有價值，此種情形對於當事者而言，便是一個良好的犯罪機會<sup>16</sup>。有學者歸納貪污的成因之一為機會條件，指國家透過法規或制度，介入資源的分配或管制，使得公務員的裁量權擴大，產生貪腐的機會<sup>17</sup>。海關把守國家邊境大門，對於貨物通關具有一定之裁量權，倘缺乏課責及監督機制，便容易產生貪瀆的機會。而進出口業者及報關業者等中間業者受走私、漏稅等龐大利益誘惑，為避免海關查緝遭受不利益處分，亦有較強之行賄誘因。

## (三) 中立化理論

中立化 (neutralization)、合理化 (rationalization) 及解釋 (accounts)，在白領犯罪的過程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sup>18</sup>。中立化理論認為，犯罪者會使用合理化技巧，不僅為自己違法的動機找尋合理化之藉口，並且尋求個人為什麼從事犯罪的適切理由。大多數的白領犯罪者並非全然藐視法律和傳統行為規範的典型「惡徒」，反而傾向接受大部分的法律及傳統規範，且對於傳統犯罪者的行為也經常表示反對。而他們會成為違法者是因為經常運用「具動機的語彙」(vocabulary of motives)，如藉口、正當化及否認等。海關集體貪瀆案之涉案人員即在「此為慣例，從以前到現在都是這樣」、「大家都一樣，錢拿了也沒關係」等合理化技術下，縱然內心震撼、掙扎，但未明確拒絕業者賄款，以致誤蹈法網。

<sup>16</sup> 孟維德(2016)。白領犯罪。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sup>17</sup> 彭立志、張裕衢(2007)。華人四地貪腐程度之比較—以「貪腐成因」為分析途徑。公共行政學報，24，103-135。

<sup>18</sup> 同註16。



## 參、海關集體貪瀆犯罪案件概述

### 一、改制前 A 關<sup>19</sup>集體包庇進口成衣等業者走私貪瀆案

(一) 涉案人數：

1. 公務員：25 人。
2. 進出口業者：15 人。
3. 報關業者：7 人。

(二) 所犯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sup>20</sup>、第 6 條<sup>21</sup>及第 11 條<sup>22</sup>。

(三) 判決字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 4 日、102 年 5 月 6 日 95 訴字 1618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上訴字第 603 號、最高法院 104 年 9 月 10 日

---

<sup>19</sup> 因行政院組織改造，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財政部關務署 A 關，本案犯罪事實發生於改制前，故以改制前稱。

<sup>20</sup>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未遂犯罰之。

<sup>21</sup>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未遂犯罰之。

<sup>22</sup>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 1 項至第 3 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104 台上字第 2706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重上更(一)字第 26 號。

(四) 犯罪事實概述：

緣 91 年至 93 年間，政府為保護國內產業及國安政策考量，除委外加工外，禁止自大陸地區進口成衣，進口成衣之產地為海關當時查核之重點項目。成衣進出口業者為圖矇混進口未開放之大陸地區成衣，並虛增紡織品出口實績，以便向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詐得紡織品出口配額之不法利益以圖轉售獲利<sup>23</sup>，並同時利用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90 年 7 月 9 日修正前名為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因外銷貨物為零營業稅，於貨物出口後可進而向財政部各國稅局請求退還進口原料時溢付之營業稅之「外銷退稅」規定，藉以詐取外銷貨物營業稅退稅款。

基此，成衣業者以成衣原料、半成品委外加工名義從事假出口，透過報關業者，先製作內容不實之報單等報關文件，申請通關報驗，在出口成衣時，以菜底櫃等方式虛增成衣數量與重量。嗣於復運進口時則以大陸產製之成衣混充，以香港等其他產地標示矇混大陸地區成衣闖關進口。在進出口通關時，以「跑樣」<sup>24</sup>、「CY(Container Yard)併櫃出口」<sup>25</sup>及「CFS(Container Freight Station)倉間散裝」<sup>26</sup>方式，透過現場報關人員擔任白手套，行賄改制前 A 關驗貨、分估人員，配合為不實查驗、分估後放行。

## 二、改制前 B 關<sup>27</sup>集體收受報關業者賄賂案

(一) 涉案人數：

1、公務員：32 人。

2、進出口業者：3 人。

<sup>23</sup> 以假出口方式虛增紡織品出口實績，對出口配額之分配較為有利，且配額可以轉讓、作為市場上交易標的，係法律上之利益，當時甚有配額仲介商之行業存在。

<sup>24</sup> 即將瑕疵、次級品之織片、庫存布等次貨或廢布料虛偽充作委外加工布料裝入貨櫃中，僅於貨櫃前排或櫃口處排放正貨，查驗時，則預與查驗關員相互配合，在櫃口處預留樣布，另準備正確樣布置於樣袋中並自行加封後交回，以供查驗關員完成核樣手續。

<sup>25</sup> 即利用多張出口報單使用同一貨櫃出口，惟在出口報單上故意未填載貨櫃號碼之手法，藉以浮報貨物重量。

<sup>26</sup> 即將散裝之次級品、庫存布或舊成衣裝箱後運至貨櫃場倉間報運出口，並於出口報單上虛偽申報貨物為成衣或織片，且每張報單浮報重量 3 倍至 10 餘倍不等，藉此浮報貨物件數、重量。

<sup>27</sup> 因行政院組織改造，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財政部關務署 B 關，本案犯罪事實發生於改制前，故以改制前稱。

3、報關業者：9 人。

(二)所犯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sup>28</sup>及第 11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sup>29</sup>。

(三)判決字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 9 月 2 日 102 訴字第 630 號、102 訴字第 926 號、103 年訴字第 452 號；104 年 10 月 30 日 103 訴字第 371 號、104 訴字第 207 號、104 訴字第 247 號；103 年 10 月 1 日、103 年 11 月 28 日 103 訴字第 120 號、103 訴字第 464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 2 月 17 日 103 上訴字第 1140 號、103 上訴字第 1141 號；106 年 2 月 22 日 104 上訴字第 1020 號、104 上訴字第 1021 號、104 上訴字第 1022 號；104 年 8 月 31 日 103 上訴字第 1033 號、103 上訴字第 1034 號、104 上訴字第 11 號。最高法院 106 年 2 月 23 日 106 台上字第 16 號。

(四)監察院調查報告案號：103 財調 0086。

(五)犯罪事實概述：

海關驗貨關員依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及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等規定，對未經向海關申報而運輸貨物進出國境或偷漏關稅等非法行為，均負有查緝之責。又海關機動查緝關員之法定職掌，包含就已卸貨(櫃)後未報關前之貨(櫃)，篩選進口倉單進行開箱(櫃)抽核，或就進口通關貨物，依據情資通報屬高風險貨物、高風險進口商者，有會驗及複驗等職權。

因此，進口磅品、冷凍水產、雜貨櫃、廢電纜電線等業者為求快速通關，並避免查緝，透過報關業者現場報關人員擔任白手套，自 94 年起行賄海關驗貨關員及機動巡查隊隊員，配合為不實查驗及不予抽核後放行<sup>30</sup>。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改制前 B 關驗貨及機動巡查等單位對於業者報運進口之貨櫃不依規定查驗、抽核或複驗，涉嫌長期收受報關業者「茶水費」、「快單費」、「涼水錢」等賄賂，經檢察官起訴之涉案人員達 43 人，

<sup>28</sup>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sup>29</sup> 同註 17。

<sup>30</sup> 另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務員 3 人涉案，均以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決在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 8 月 6 日 103 訴字第 120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 8 月 31 日 103 上訴字第 1033 號、1034 號及 104 上訴字第 11 號；最高法院 106 年 2 月 23 日 106 台上字第 16 號判決)。

涉案人數之多、牽連單位之廣，為歷年所僅見，違失情節重大。

## 肆、海關集體貪瀆犯罪案件特性及影響因素

### 一、海關集體貪瀆犯罪案件特性

#### (一) 隱密性與犯罪黑數高

貪污犯罪通常是在極為隱密之場所進行，故少有行為人與其相對人以外之第三人可舉發其犯行。再者，貪污即使受到舉發，展開刑事訴追，但常因犯罪交易過程中，犯罪行為人極為小心謹慎，難以掌握其犯罪證據<sup>31</sup>。海關因查驗、查緝之工作地點，如貨櫃場、碼頭等地處偏遠，人煙稀少，具有相當隱密性。在 B 關案中，報關業者即在貨櫃場查驗區隱蔽處，將賄款置於涉案人員隨身攜帶之工具袋內，或與涉案人員私下相約於下班後在自用車內交付賄款，蒐證不易。另統計部分涉案人員繳回之犯罪所得，逾法院認定金額<sup>32</sup>，亦具有高犯罪黑數之特性。

表 1 B 關案判決認定犯罪所得及繳回金額比較表

(104 上訴字第 1020 號、1021 號、1022 號)

<sup>31</sup>林山田(2001)。論權貴犯罪—黨政商勾結的結構性犯罪。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8，1-21。

<sup>32</sup>高雄地方法院 103 訴字第 371 號、104 訴字第 207 號、104 訴字第 247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上訴字第 1140 號、103 上訴字第 1141 號、104 上訴字第 1020 號、1021 號、1022 號。

編號	職稱(職等 <sup>33</sup> )	犯罪所得 (新臺幣)	繳回金額	罪名
1	A 分局驗貨股長-1 (薦任第 9 職等)	154,200	275,954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	A 分局驗貨股長-2 (薦任第 8 職等)	364,800	651,733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3	A 分局驗貨辦事員-3 (委任第 5 職等)	403,850	543,050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4	A 分局驗貨課員-4 (薦任第 6 職等)	321,900	429,900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5	A 分局驗貨稽核-5 (薦任第 8 職等)	92,700	123,800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6	A 分局驗貨辦事員-6 (委任第 4 職等)	186,100	263,400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7	A 分局驗貨秘書-7 (薦任第 8 職等)	159,500	209,300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8	A 分局驗貨編審-8 (薦任第 8 職等)	391,100	2,000,000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9	A 分局驗貨辦事員-9 (委任第 4 職等)	51,200	79,850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10	A 分局驗貨辦事員-10 (委任第 4 職等)	60,100	71,150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11	A 分局驗貨專員-11 (薦任第 8 職等)	12,000	35,950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12	A 分局驗貨辦事員-12 (委任第 5 職等)	42,000	98,000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表 2 B 關案判決認定犯罪所得及繳回金額比較表  
(103 上訴字第 1140 號、1141 號)

<sup>33</sup>所列官等、職等參據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刊登財政部 103 年 8 月 11 日台財人字第 10300633490 號令公布 B 關編制表。

編號	職稱(職等)	犯罪所得 (新臺幣)	繳回金額	罪名
1	機動巡查隊分隊長-1 (薦任第 8 職等)	194, 873	578, 780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	機動巡查隊分隊長-2 (薦任第 8 職等)	510, 900 (上訴部分)	1, 799, 221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3	機動巡查隊編審-3 (薦任第 9 職等)	264, 998	249, 854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4	機動巡查隊編審-4 (薦任第 8 職等)	120, 041	63, 000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5	機動巡查隊編審-5 (薦任第 8 職等)	335, 625	-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6	機動巡查隊課員-6 (薦任第 7 職等)	399, 039	-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7	機動巡查隊分隊長-7 (薦任第 8 職等)	742, 101	-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8	機動巡查隊課員-8 (薦任第 7 職等)	1, 207, 987	-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9	機動巡查隊分隊長-9 (薦任第 8 職等)	470, 159	-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10	A 分局稽查股長-10 (薦任第 8 職等)	5, 250	-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11	A 分局稽查辦事員-11 (薦任第 5 職等)	18, 750	-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二) 放射性與共犯結構化

只要政府單位中的少數公務員，長期貪污收賄未被舉發，該貪污行為往往也會誘使同單位其他公務人員仿效，此現象亦可理解為貪污犯罪的「放射性」，貪污犯罪基於放射效應，進而形成分工細膩的共犯結構<sup>34</sup>。在 A 關案中，進出口業者不僅透過報關業者行賄執掌驗貨業務之公務員，亦因案關報單申報內容是否涉及違法，分估人員不難察覺，而亦須行賄分估人員。而涉案分估員在得知驗貨員收賄違法放行後，因覺有利可圖，遂行仿效，進而形成共犯結構，集體包庇成衣集團遂行走私。另為避免事跡敗露，本文分析之 2 個案，亦均有負責複驗驗畢貨櫃之機動巡查隊分隊長、隊員涉案。

<sup>34</sup>張麗卿(2011)。臺灣貪污犯罪實況與法律適用之疑難。法學新論，28，1-24。

### (三) 律則化與制度化

在結構貪污之組織環境中，貪污變成了律則化與制度化，違法犯紀者以內部實務合理化型態，歸責於集體共犯的罪咎(collective guilt)(G. E. Caiden, 1990)，並受到組織的保護，而守法者反而受到壓迫<sup>35</sup>。在 B 關案中，新進人員初次遭遇業者行賄時，縱覺不妥，惟詢問主管表示「此為慣例，因為查驗貨櫃時要搬運貨品很辛苦，加上櫃內悶熱，所以業者會給我們的補貼，從以前到現在都是這樣」且「大家都一樣，錢拿了也沒關係」，「作法一致大家較好做事」，請其配合，遂迫於人情壓力收受賄款。監察院調查報告亦指出，「檢調表示，偵辦 B 關案以來，發現收賄風氣當道，新進員工如果不一起淪陷，就會被視為眼中釘，遭到集體排擠或是要求轉調其他單位」。

### (四) 刑事訴追費時且困難

影響犯罪人計算犯罪風險之因素，尚包括該行為可能被偵查之機率，及該行為被偵辦而遭致懲罰的輕重。由於貪污犯罪的隱密性，加上關務業務專業、環境特殊，涉案人員具有一定裁量權，且涉案人數多、犯罪情節複雜，提高刑事訴追與定罪之難度。本文分析之 2 個案，其犯罪事實發生至判決定讞歷時約 10 年，縱然涉案人員在起訴後，均已停職，惟刑事訴追費時，使有意違法犯紀者抱持觀望心態，心存僥倖，難免有損刑罰之嚇阻效力。

## 二、海關集體貪瀆犯罪案件之影響因素

---

<sup>35</sup>林鍾沂(2011)。行政學。臺北市：三民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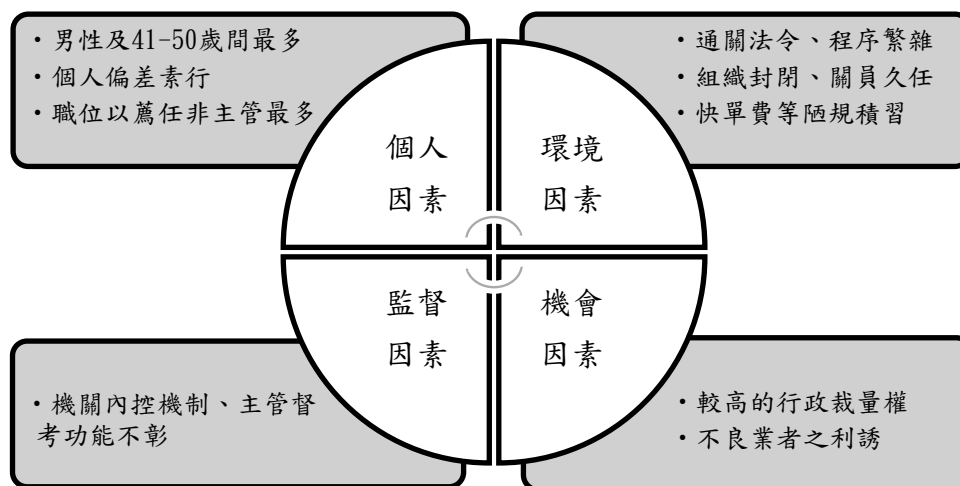


圖 3 影響海關集體貪瀆犯罪案件因素圖

### (一)個人因素：性別及年齡、偏差素行、職位高低

1. 性別及年齡：統計本文分析 2 個案之涉案人員計 57 人，均為男性，其年齡以 41-50 歲(計 24 人)最多，其次為 51-60 歲(計 22 人)。

表 3 涉案人員年齡分佈統計表

年齡(以 犯罪時 間估算)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 歲以上	總計
人數	1	9	24	22	1	57

2. 職位高低：統計 57 名涉案人員之官等職位<sup>36</sup>，薦任非主管計 33 人為最多，委任及薦任主管均分別計有 12 人。其中薦任主管中，有 1 名為 9 等課長，餘均為 8 等股長或分隊長。監察院針對 B 關案之報調查報告中指出，涉案人員職等以中階薦任人員為主，平均服務年資達 24 年 6 個月，具有資深久任之特性。

表 4 涉案人員官等職位分配統計表

官等職位	委任	薦任非主管	薦任主管	總計
------	----	-------	------	----

<sup>36</sup> 所列官等、職等參據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刊登財政部 103 年 8 月 11 日台財人字第 10300633490 號令公布編制表。



人數	12	33	12	57
----	----	----	----	----

3. 偏差素行：涉案人員與業者不當接觸或飲宴應酬等偏差素行，使心懷不軌之業者有可乘之機。本文分析之 2 個案中，涉案人員有多人熟識轄管報關人員，與報關人員往來密切，業者遂藉與涉案人員打麻將、吃飯之機會，交付賄款。亦有涉案人員與熟識之同僚及報關業者，共同接受業者不當招待。

## (二)環境因素：組織封閉、業務環境、職務陋規

貪污犯罪者彼此間的信任度提高，風險便相對較低，提升貪污犯罪的機率<sup>37</sup>。海關人員係經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錄取，特考特用，人力晉用遷調管道單一，組織相對封閉，關員從進關到退休動輒 30 至 40 年，自然而然形成利害休戚之緊密關係。又因通關業務之專業性高，新進之驗貨、分估及查緝相關業務關員，須藉助資歷經驗豐富之關員帶領傳承，形成對新進人員頗具影響力之師徒倫理情誼。

再者，因通關法令及程序繁雜，為一般商民陌生之領域，進出口人多委託報關業者報關，而報關業者為加速通關，加上過去通關環境不佳，遂形成交付海關「快單費」、「茶水費」及「涼水錢」等陋規。同時亦因通關業務分工細緻，業者倘欲以不法手段通關，往往須分別打點負責不同通關階段權責之公務員，肇致集體貪瀆案件。

## (三)機會因素：行政裁量、業者誘惑

有研究發現，貪污犯罪原因在機會因素方面，貪污者的廠商誘惑顯著較高<sup>38</sup>。海關稽徵關稅、查緝走私，各項貨物查驗、產地認定、稅則簽審及貿易管制等作業規範龐雜，對於貨物通關具有相當裁量權及法令訊息獨佔權。而走私、漏稅利益龐大，部分報關業等中間業者為求生存，或與同業競爭，以提供快單費、涼水錢或飲宴應酬等方式經營特權人脈，甚曾涉入行賄案件，倘個人意志不堅，便容易誤蹈法網。

## (四)監督因素：機關內控、主管督考

監察院在 B 關案之調查意見指出，本案除第一線之驗貨分估關員涉案外，負責審核之股長、課長及第二線抽核、複驗之機動巡查隊亦長期集體收賄，顯示海關之內控機制

<sup>37</sup>Porta Della, D., and A. Vannucci. (Eds.). 2006. A Typology of Corrupt Networks. Burlington, VT: Ashgate.

<sup>38</sup>蔡田木(2014)。公務人員貪污犯罪原因及其防制策略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111-138。

功能盡失。而相關主管人員均長年服務於海關，對單位內部行之有年之「總務」、「公積金」，及加班便當、送往迎來、聚餐等經費來源，自應加以瞭解，不可能毫無風聞，卻均未察覺或依規定通報處理，顯未善盡考核監督之責。故除要求廉政單位(政風、督察系統)發揮功能外，並應強化主管人員風紀督考之決心，以改善組織文化。

## 伍、結論與建議

海關位居國家邊境管制要角，進出口通關之作業階段分工細緻，規章繁複多元，具有專業、分工之特殊性，業者倘欲以不法手段加速通關或遂行走私、偷漏稅額，往往須分別打通關節，故而涉及通關程序之貪瀆犯罪，多是由一群分別職掌核心通關業務等權責之公務員相互配合，實有其業務環境之特殊性，為集體貪瀆犯罪之關鍵。

犯罪學者 Clarke 等人根據「理性選擇理論」，發展出「情境犯罪預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策略，認為可在不改變個人人格特性或社會結構之前提下，情境的改變會降低犯罪發生的機率，透過設計、操縱和管理可能發生犯罪的環境，增加犯罪風險、減少犯罪機會及報酬，提出「增加犯罪阻力」、「增加犯罪風險」、「減少犯罪誘因」、「減少犯罪刺激」及「移除犯罪藉口」等五項預防策略，以預防犯罪發生。本文綜合上述分析結果，以情境犯罪預防之概念為基礎，就海關業務環境提出防制海關集體貪瀆之具體策略及建議：

### 一、增加犯罪阻力：加強機關內控機制

海關機動巡查業務之職掌設計，為海關風險內控機制之一。然本文分析 2 個案中之涉案人員，機動巡查關員均名列其中，顯示內控機制缺漏為犯罪之原因之一。故而應運用風險管理概念，對內加強機關各項內部業務稽核、管控措施，邀請外部專家學者進行廉政評鑑；對外落實報關業者管理機制，籲請守法自律等，以加強機關內控機制，增加犯罪阻力，維護優質的通關環境。

### 二、增加犯罪風險：建構廉政風紀通報網絡

本文分析之 2 個案中，涉案人員層級達課長、股長及分隊長等主管職務，有損主管

監督考核所屬之重要功能。基此，除籲各級主管應以身作則外，並應注意單位內部有無潛存之風險因子，掌握屬員業務狀況，及有無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業者為不當接觸情事，倘遇有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等廉政倫理事件，應依規定登錄，建構課責各級主管之廉政風紀通報網絡，強化監控，以增加犯罪風險。

### 三、減少犯罪誘因：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關務風紀案件之發生肇因於進出口貨物走私、漏稅利益龐大，而海關人員對於貨物通關的裁量權及通關專業法令訊息的獨佔權，使進出口業者或報關業者等中間業者有設法巧取規避查緝之空間。是宜就海關人員核心業務，包含驗貨、分估，及機動巡查等工作項目，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並持續推動通關自動化、透明化，提供檢視行政作為及事後稽核之軌跡<sup>39</sup>，以減少貪瀆犯罪誘因，遏止不法。

### 四、減少犯罪刺激：落實職務輪調

本文分析之 2 個案中，部分涉案人員因熟識轄管報關人員，使業者有機可乘。為避免關員資深久任，與業者過從甚密，並有兼顧人才育成、勞逸調配及職務歷練等積極目的，應落實關務人員職期輪調制度，即時調整風險人員職務，降低「師徒兄弟」之同儕壓力，減少犯罪刺激。

### 五、移除犯罪藉口：扎根廉政倫理法紀觀念

海關在英制時期即有「外班求財，內班求官」之說法，加上過去通關環境不佳，逐漸形成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陋規文化。惟隨著時空環境轉變，適逢海關近年陸續大量進用新進人員，尤應從新進人員養成訓練即建立正確法紀觀念及廉政素養，扎根機關整體防貪、反貪之廉政基礎，避免合理化犯罪動機，以移除犯罪藉口。

---

<sup>39</sup> 鄭湘怡(2016)。透明：促進海關通關便捷與課責。今日海關，80，21-25。